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竺柔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展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兩造應陳報之事項：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